

2025 年度雷甸镇违法用地拆除及违章 建筑房屋整改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德清县雷甸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浙江佳诚邦阔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DQJPZF-2025-JC14

确认书号：

采购单位：德清县雷甸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浙江佳诚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义务、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
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甲方和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的精神，在磋商中协商解决。

采购文件（包括答疑、询标文件）、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享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构成合同的各文件的解释顺序是：合同、成交通知书、询标纪要、磋商响应文件、采购补充文件（答疑等）、采购文件、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第一条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雷甸镇违法用地拆除及违章建筑房屋整改

第二条 工程主要内容： 2025 年度雷甸镇违法用地拆除及违章建筑房屋整改（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第三条 施工工期：

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开工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竣工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12 个月。

第四条 合同总价：

金额（大写）： 786000 元（人民币）；¥： 柒拾捌万陆仟元；

二、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合同条款
- (6) 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7) 标准、规范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2.1 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

1.2.2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地方规定的有关建设工程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和规定。

1.2.3 标准、规范的提供：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三、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魏洋军。

因不可抗力如需更换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方有效。

3.2 办公管理处：浙江省德清县舞阳街 439 号。

3.3 投入设备：中标后，甲方有权去现场核实投标时乙方承诺拟投入设备的真实性，若无法提供设备，则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及并对乙方处以中标合同金额 10%的罚款。

3.4 施工条件

3.4.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条件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3.4.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根据现状，甲方不提供施工接电接水；施工接电接水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3.5 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所有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等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设施，以及安全保卫，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此项费用。乙方接到甲方修复通知后需及时赶到现场做好围护措施。

(2)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报批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

担费用，甲方予以协助。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负责保护完好至交付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德清县文明标化工地相关规定，施工所产生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及外运。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4.1 进度计划

4.1.1 每次修复前乙方会同甲方制定修复方案，确定工期。

4.2 工期延误

4.2.1 对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的推迟，经甲方确认后，合同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发生额外或附加工程量；
- (2)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约定的时间完工，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验收

5.1 由甲方组织进行工程质量验收（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施工标准验收规范要求执行）。

5.2 完工验收前，乙方必须把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完毕，包括乙方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建筑垃圾和多余材料等。

六、安全施工

6.1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也包括因乙方原因引起第三者的安全事故）造成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履约保证金与支付

7.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7.2 支付方式和时间：

根据实际拆违施工面积按季度结算支付工程款。在合同签订之后中标人在每季度末统计该季度的工程款并向采购方提交统计表及付款申请单，由采购方进行核对后，按季度支付本季度实际工程量的80%，剩余20%款项累计待项目完工并结算审计后一并支付

7.3 结算说明

①施工内容暂定，结算按实际工程量现场确认单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的测绘报告结算单价办理，

结算单价按成交单价执行，实际采购金额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但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及中标价。采购金额已经接近或达到中标价则终止合同，整个项目完成（最终不得超过采购总预算）。

②施工地点及时间：本项目施工地点为德清县雷甸镇，因此甲方会根据实际需求分批次要求成交供应商施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的技术要求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项目安排。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③施工条件：施工条件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施工接电接水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根据工程需要，所有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等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设施，以及安全保卫，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此项费用。施工所产生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及外运。

八、材料和设备供应

8.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相应保管和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8.2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使用不符合要求建材，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九、项目验收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验收，每一阶段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施工工作。本项目最终需通过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验收。

十、违约和争议

10.1 考虑到实际情况有时紧急，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施工电话后须在1小时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派人及安排设备到达现场开始处理问题，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若未在1小时内响应或未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的将向甲方支付3000元/次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连续发生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取消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2 因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质量等未到位等原因引起的投诉事件或不良事件等，则按事件严重程度给予500-5000元的罚款（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赔偿相应损失）。

10.3 在履行合同中，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完工，不服从甲方的指导检查或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承包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另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4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提供的服务计划。

10.5 争议解决

10.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中那个不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1.3 保险

涉及本项目的保险由乙方投保，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应对沿线基础设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and 绿化等做好保护工作，如造成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5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及警示灯，须用围护材料全封闭施工并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定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代理公司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德清县舞阳街439号

邮编：313200

电话：0572-8667668

传真：0572-866766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德清舞阳支行

帐号：1205280409001125370

签订时间：2015.6.15

